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28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6日

####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5、保荐机构的代表。
-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

1. 1 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2 选举王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3 选举纪晨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4 选举赵立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5 选举沈海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6 选举胡耐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1. 7 选举张玲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8 选举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9 选举余新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1 选举曹志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2 选举王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日上午9:00—17:00

2、登记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0年12月2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承 章保秀，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 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6人)		李良彬	
			王晓申	
			纪晨赟	
			赵立功	
			沈海博	
			胡耐根	
	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		张玲君	
			邓辉	
			余新培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举监事人数为2人		曹志昂	
			王倩	

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